

附件 1

同心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目录

定义	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由县人民政府（含政府办）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产业发展类文件	例如产业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政策、产业扶持、产业奖励补贴等方面的文件
2	价格调整类文件	例如县城区停车场收费管理、城区供水水价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等方面的文件
3	营商环境类文件	例如惠企服务、助企纾困、市场主体监管服务等方面的文件
4	乡村振兴类文件	例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土地流转、农业生产补贴、闲置农房盘活、农民就业安居等方面的文件
5	住房保障类文件	例如保障性住房管理、物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6	征收补偿类文件	例如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非住宅类国有土地收购补偿等方面涉及不特定主体权利义务的文件
7	建筑处置类文件	例如建筑垃圾分类管理、违法建筑拆除、危旧房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8	安全生产类文件	例如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整治、安全生产线索投诉举报奖励、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
9	社会管理类文件	例如户籍和居住证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市容环卫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10	社会保障类文件	例如社会保险、社会救助、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等方面的文件
11	人才服务类文件	例如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服务保障、鼓励人才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文件
12	文化教育类文件	例如支持文旅产业发展、促进教育发展等方面的文件
13	环境保护类文件	例如城乡生态环境整治、环境污染防治、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无废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文件

14	卫生健康类文件	例如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疾病应急救助、职业病防治、中医药健康等方面的文件
15	工程管理类文件	例如工程项目审批、招投标、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16	资产管理类文件	例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国有房产集中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17	行政裁量类文件	例如行政裁量基准设定、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范等方面的文件
18	禁令类文件	例如禁燃区、禁牧区、街道（商住区）管制等方面的文件
19	专项行动类文件	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20	转发上级类文件	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21	文件清理类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单个或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废止、修改的通知或决定
22	其他类文件	其他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文件和事项（如非行政规范性文件、涉企政策性文件、县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行政赔偿协议书等）。
备注	下列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一）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会议讲话材料等；（二）商洽性工作函。包括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三）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工作规划、计划、要点；（四）内部考核、行政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五）发文机关内部工作制度；（六）人事任免及工作表彰、通报；（七）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的通知；（八）对小区、地名命名的批复；（九）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十）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十一）行政机关对公务员、行政机关职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的人事、工资、绩效等方面管理的文件；（十二）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仅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十三）行业技术标准类文件、技术操作规程；（十四）涉密文件；（十五）其他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文件。	

附件 2

同心县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目录

定义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对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到相关群体切身利益，对社会秩序、社会稳定、社会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实施或者调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内部管理事项以及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且没有作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标准（具体示例）
1	重大改革事项的决策	涉及机构改革、体制机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单位改制、重组、身份转换、用工安置、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股权转让等方面的决策
2	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的决策	总投资 5 千万元以上、用地面积 50 亩以上且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3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决策	拟引进投资金额 1 亿元以上且供地面积 50 亩以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4	各类规划编制调整的决策	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各类区域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的编制和调整
5	财政、国资方面的政策措施	涉及重大财政政策和改革方案、国有资产重大用途改变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6	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措施	涉及养老、医疗、优抚、救助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7	特定群体安置、福利待遇方面的政策措施	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移民、部分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安置、福利待遇以及直播带货、快递业务、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群体相关的政策措施
8	文旅发展方面的政策措施	涉及重要文化资源保护、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9	生态保护方面的政策措施	涉及清水河流域河道治理、噪声防治、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10	教育医疗方面的政策措施	涉及教育发展、教育公平、医疗健康融合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11	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政策措施	涉及土地征收、房屋征迁，城市更新改造，违法建筑处置、危旧房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12	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的政策措施	涉及产业用地管理、标准地出让和履约监管等土地资源以及矿产、林权、水资源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的管理和配置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13	自治区级以上重大活动的申办和筹备情况	涉及申办或者承办全区范围内具备一定影响力、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14	纳入社会风险评估事项的决策	涉及需要社会风险评估并向县委政法委报备的事项
15	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	其他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附件 3

同心县重大行政协议（合同）法制审核目录

定义	县人民政府行政协议（合同），是指由县人民政府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协商订立的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行政协议、民事合同、框架性合作协议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法律依据
1	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供水、供热、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
2	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
3	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	采矿权出让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
4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租赁、买卖等协议	保障性住房租赁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等
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建设工程 PPP 协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指导意见》等
6	招商引资合同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7	县属国有企业投资合同	工业、农业项目投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政府投资条例》等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市政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9	技术合同	土地确权技术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等
10	行政机关为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与其他当事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政府项目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11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	捐赠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
12	租赁合同	政府房屋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行政机关为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所需资金而订立的借款合同	政府借款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
14	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建设、租赁、承包、托管、出借、买卖、物业管理等合同	县属国有企业建设、投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15	其他合同	县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附件 4

同心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定义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或需要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或批准的各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1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决定	行政征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	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4	土地权属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5	林木林地权属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6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7	责令关闭、停业整顿等决定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
8	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后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县政府名义作出或报县政府审核、批准的行政执法事项		